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如皋市井上捏和机械厂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如皋市井上捏和机械厂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交易标的为捏和机，明细如下：（货币 RMB 元）

序	数量	单位	产品描述	单价	总价
1	4	台	真空捏和机 NHZ-2000L	695,000	2,780,000

如皋市井上捏和机械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宋佳炜先生系本公司股东、董事之一宋健山先生之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宋健山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